全区教育系统“生命至上，隐患必除”

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除患治违”专项行动成果，坚决确保全区教育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区教育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25年底，在全区教育系统组织开展“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进一步夯实教育系统各校、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自身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从根本上预防和遏制消防安全事故发生。为此，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巩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除患治违”专项行动成果，认真贯彻落实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和基础建设强化推进年行动工作要求，按照“防住重特大、盯着小而险、紧跟新情况、消除空白点”的工作思路，动员多方力量，齐抓共管，持续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力消除教育系统各校、各单位各类火灾隐患，全面提升单位本质消防安全水平，坚决防范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整治重点

分析汲取近十年的国内外群死群伤、重特大以及有影响火灾事故教训（主要是发生在大型商业综合体及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共娱乐场所、施工工地、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地铁、人防工程、危险化学品企业、文物古建筑及博物馆、粮食和物资储备场所、“口袋式”工厂、居民住宅小区等17类重点场所的火灾事故，主要教训是存在安全疏散不畅通、平面布置不符合要求、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装修材料不符合规定、员工培训不到位、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方面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的“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进一步推进消防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推进完成消防未通过验收（未取得低风险报告）的问题隐患的整改，深化推进校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为此，区教育局将对全区教育系统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重点整治下列情形：

1.违规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道、楼梯间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外墙门窗设置影响逃生、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未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并设置警示牌，消防车通道、灭火救援场地被占用、堵塞。

2.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燃点小于60°C的醇基燃料等新型燃料；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违规在建筑内停放或充电。

3. 厨房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未按规定设置自动灭火装置，排油烟管道未按防火分区设置，且未按照规定设置防火阀，排油烟管道未定期清洗；冷库选用燃烧性能低于B1级的材料制作保温层，穿过保温层的电气线路未采取穿管保护，暗装电气设备与保温材料之间未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4.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存在影响火灾探测器、洒水喷头、排烟口、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正常使用的障碍物；存在影响消防水池、消防电源持续可靠供水、供电的缺陷。

5.电缆井、管道井在每层楼板处未进行严密封堵，电缆井、管道井堆放杂物；存在影响防火分区、防火分隔完整性的开口部位、孔洞；建筑外墙设置外装饰面或幕墙时，其空腔部位在每层楼板处采用的防火封堵措施未保持完好有效；防火卷帘下方放置障碍物；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常闭。

6.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给水设施，未设置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临时建构筑物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既有建筑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在屋面、地下室等区域搭建临时用房或分隔功能分区，仿真“绿植"树木”等装饰装修大量使用易燃可燃装饰材料；违规使用、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7.未根据教育教学和生产经营活动运行特点、危险源等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未组织全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师生员工不能熟练掌握“一懂三会”(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

8.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九小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未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员；多产权、多使用权单位未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消防控制室未落实每班不少于2名持有职业资格证的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不能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要求。

9.大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未按照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对场所进行现场拉动测试，微型消防站队员未能及时到场或不了解初期火灾处置流程，不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器材并能有效处置初期险情。

各校、各单位可以结合单位火灾风险特点，细化或拓展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

三、整治措施

（一）加强培训工作。根据省、市、区消委办制定的消防安全自查检查要点，区教育局制定印发《“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全区相关学校和单位负责消防工作的分管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培训，提示突出风险，明确工作责任。各校、各单位可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检查人员等重点人员进行培训，督促其掌握检查重点、标准和要求，同时，督促全面开展“五个一”活动(向社会作出1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1次消防安全自查，维护保养1次建筑消防设施，组织1次全员培训，开展1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并签订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

（二）强化集中攻坚。各校、各单位要按照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和检查重点、要求，明确任务分工，全面摸清底数，查清查实隐患，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并填写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对于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各校、各单位要建立整改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负责整改，落实闭环管理。对风险突出、情况复杂的，区教育局将采取吸纳消防安全专家参加、邀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参与等方式，科学合理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区教育局在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的基础上，同步抄送区消委办，由区消委办提请当地政府综合采取挂牌督办、联合执法、约谈警示等措施督改。

（三）每月进行通报。区教育局每月将根据本系统火灾防控形势和排查整治质效，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各校、各单位进行明查暗访，结合实际将本系统突出消防安全问题列入每月教育局集中通报的内容，督促本系统各校、各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问题。

（四）定期开展考评。区教育局每季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重点评估全区教育系统消防专项行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区消委会。每半年组织对全区教育系统专项行动工作任务清单推进落实情况集中进行通报，逐一提醒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督促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根据教育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季节特点和阶段重点任务安排，抽调相关业务骨干组成督查组联合开展督导检查，找准薄弱环节，压实工作责任；每年组织开展年度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工作集中考评，督导检查和考核情况纳入办学水平安全考核内容。2025年底，专项行动结束后，全面进行总结考评。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行动共三年时间，以一年为周期，接续开展三轮整治。每轮整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四个集中措施，分步实施、有序推进。

（一）部署发动(每年3月底前)。区教育局印发专项行动方案，部署开展“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各校、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要求，召开部署会议，加强宣传发动。

（二）组织实施(每年4至11月份)。各校、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逐个排查、建立台账、列出清单、督促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区教育局将对照全区教育系统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定期研判调度，加强检查督导，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验收(每年12月份)。区教育局将组织检查验收，认真总结工作，固化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谋划下步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区教育局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各有关科室、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定期会商研判，加强工作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组织约谈提醒，协调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校、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处处如履薄冰”的危机感，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层层抓好“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组织实施。

（二）切实履行职责，形成监管合力。区教育局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以及《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明确的消防安全职责，协同消防部门建立健全定期会商、联合督查、情况通报、挂牌督办等机制，形成消防安全监管合力。各校、各单位要强化落实主体管理责任和全员岗位责任，加强对重点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火灾风险辨识、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教育培训等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可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实施。

（三）强化明察暗访，全面落实责任。专项行动列入区政府对教育局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区教育局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组成督查和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 的方式，加强明察暗访工作。对组织有力、成效明显的，要提出表扬；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要通报批评；对发生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的，要组织约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请各校、各单位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部署开展情况，于2023年4月19日前通过武进区教育局安全监管平台进行报送；4月份起，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9日前报送工作进度和小结；每年12月19日前，上报当年工作总结及来年工作安排。重大案件、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联系人: 蒋建峰，联系电话：67897019。